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

(六)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文件已刊登于2020年4月18日和2020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857,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426%。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2,563,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917%。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293,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50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856,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99,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3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

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7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257,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785%；反对7,600,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4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300,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40%；反对7,60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34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2891%；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7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7.1 关于公司引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305,34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2891%；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7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2 关于公司引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305,34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2891%；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7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3 关于公司引入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305,34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2891%；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7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4 关于公司引入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305,34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2891%；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7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34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2891%；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7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14,436,680股）及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34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2891%；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7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34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2891%；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7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3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59%；反对8,50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469,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578%；反对1,387,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4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513,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5%；反对1,387,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颖、李新梅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一）《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